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41 号

##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41 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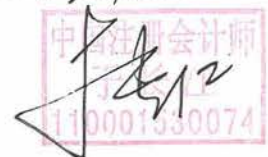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22.70	41,484.97	-432,232.23	-64,681.9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656.36	20,165,802.82	13,518,217.07	4,165,907.8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579.70	857,274.91	348,108.80	-5,872.4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17.98	8,725.26	-3,612,965.66	77,502.48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998,043.17	-5,244,448.29	-2,549,885.44	-1,042,884.99
合计	2,994,374.17	15,828,839.67	7,271,242.54	3,129,970.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印明  
35021160259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钟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出口补贴	1,325,554.14	2,137,860.04	1,446,824.38	1,636,536.27
就业、人才、创新奖励	102,317.74	155,677.68	219,877.02	215,117.51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074,800.00	1,177,800.00	889,100.00	797,400.00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304,800.00	1,627,079.00	4,000.00	601,823.00
纳税大户补贴				50,000.00
总部经济补贴		11,248,516.20	8,858,335.51	550,080.00
代征税款补贴	20,432.28	538,224.20	48,704.89	23,816.57
消防安全演练奖励			8,000.00	
灾后重建补贴				144,100.00
融资贴息	1,080,752.20	540,645.70	243,375.27	147,034.46
推动企业上市补助		2,700,000.00	1,800,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补贴		40,000.00		
合计	4,908,656.36	20,165,802.82	13,518,217.07	4,165,907.8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0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74	0.74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7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	1.37	1.37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	1.16	1.16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		

说明：

(1) 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 2018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96,000,000.00股。2017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2018年年初股份按变更设立时股份计算。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本  
“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  
的更多详细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注册费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05月 08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 海 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 11月 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2225751121381

刘海山  
男

1975年 11月 21日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222257511213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登调入  
Agree to be registe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3月 1日

2014年 1月 1日

2014年 1月 1日

2013年 1月 1日

2014年 3月 1日

2016年 3月 1日

2016年 3月 1日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买卖。
- 三、注册会计师在从事审计、鉴证、咨询、税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估价、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重组、尽职调查、法律事务、其他业务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执业准则。
- 四、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应当向发证机构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person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n writing the loss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who has lost the certificate shall apply for the repla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通知书

2016年 3月 1日

2015年 3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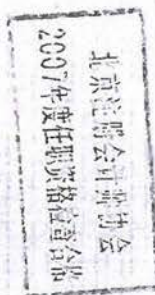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于长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1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注册号: 110001530074  
 Issued b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 date: 2008-10-12

08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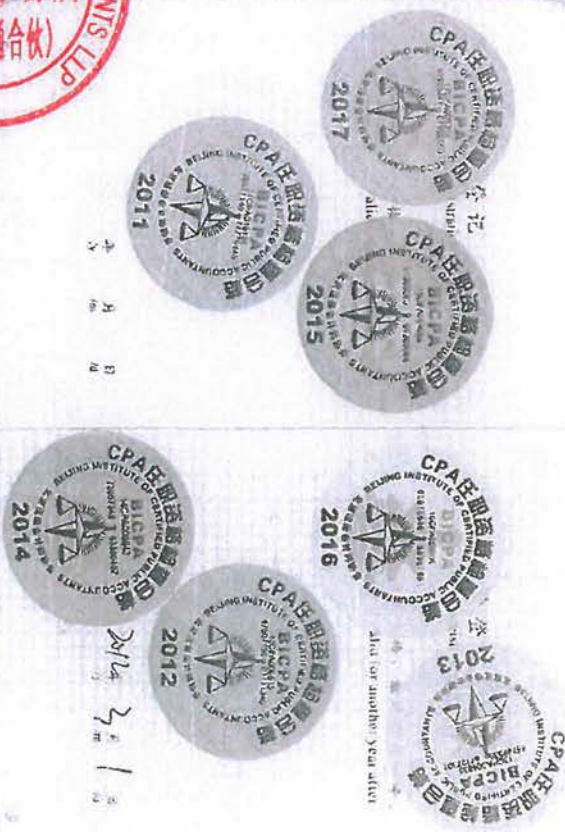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7日

2011年5月17日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with competent Institute or CPAs when the CPA is engaged in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r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敬告: 恒通文德 2013.7.20  
 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